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并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9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评估报告附件	4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而涉及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商务委托函》，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需要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45.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983.08 万元，增值额为 3,537.52 万元，增值率为 8.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62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00.70 万元，减值额为 1,224.40 万元，减值率为 4.9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2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82.38 万元，增值额为 4,761.92 万元，增值率为 32.1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333.98	26,887.03	553.05	2.10
非流动资产	13,111.58	16,096.05	2,984.47	22.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17.60	13,263.46	1,445.86	12.2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4.75	1,737.02	1,722.27	11,676.41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1,279.23	1,095.57	-183.66	-14.36
资产总计	39,445.56	42,983.08	3,537.52	8.97
流动负债	22,208.86	22,208.86	-	-
非流动负债	2,416.24	1,191.84	-1,224.40	-50.67
负债总计	24,625.10	23,400.70	-1,224.40	-4.97
净资产	14,820.46	19,582.38	4,761.92	32.1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天津海顺车牌号为津 AS5773 的跃进重型普通货车证载权利人为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该车为天津海顺从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购得，购入后一直未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变更。针对此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不符的情况，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承诺该车辆的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事项。

（二）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台套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已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一笔融资借款设定抵押。该笔借款金额 4,921,976.67 元，基准日余

额为 649,718.00 元，融资期 3 年，即 2014 年 2 月到 2017 年 1 月。抵押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启用日期
1	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	KM600-ZU805-HD145.P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台	1	2013/12/1

(三)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19 台(套)设备为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日期	出租人	租赁期限
1	高宝六加一胶印机	RA105-6+L ALV2	1 台	2013-09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8/1 至 2017/8/1
2	高宝六色胶印机	RA105-6+L ALV3	1 台	2015-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5 至 2019/8/25
3	高宝利必达五色胶印机	RA145-5+L ALV3	1 台	2016-05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4/18 至 2019/4/18
4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柯达直接制版系统	PE1620SHL-EXTRA	1 套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5/31 至 2018/5/31
5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BRAUSSE1450SE	1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6	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RB185	1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7	压泡机	PB120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8	半自动上胶机	FD-SJ600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9	输送带	宽 600mm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10	单张式手提纸袋机	ZB1200CS-430	2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1	手提袋翻底机	ZB50B-2	2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2	激光切割机	TSD-LC1000-1218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3	电脑弯刀机	TSD-830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4	自动切线机	TSD-810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四)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均已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质押合同号分别为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14 第 011 号，2016 年承字第 X02009 号，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28 第 011 号，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810 第 011 号，合计取得被担保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4,663,400.81 元，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质押票据户名	质押的应收票据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账面金额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51 23334227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14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0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42	2016 年承字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75,351.36

序号	质押票据户名	质押的应收票据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账面金额
			X02009 号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25	2016 年承字第 X020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000.00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41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28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00,000.00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5067291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810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8,049.45
6	合计				4,663,400.81

（五）借款担保事项

1、企业与建设银行河西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6-海顺印业-EDJK01，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该借款设立了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建行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2016-海顺印业-ZGEBZ01	袁汝海	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海顺印业-ZGEBZ02	焦万兰	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海顺印业-ZGEBZ03	袁梦函	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海顺印业-ZGEBZ04	袁涛	连带责任保证

2、企业与天津农商行辛庄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19A00220150013，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天津农商行借款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1119A002201500131001	袁汝海	连带责任保证
2	1119A002201500131002	袁涛	连带责任保证
3	1119A002201500131003	袁梦函	连带责任保证

与天津农商行辛庄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1119A002201500132001	陈国敏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10472 号
2	1119A002201500132002	李跃月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023838 号
3	1119A002201500132003	袁涛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7276 号
4	1119A002201500132004	袁梦函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7277 号
5	1119A002201500132005	孙家荣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00524 号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6	1119A002201500132007	袁中稳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5911 号

3、企业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7072016280116，该合同是作为企业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E2016061500001581-1 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根据融资额度协议显示企业的融资额度金额为 6,600,000.00 元，企业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6,6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借款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2B7707201600000004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2B7707201600000005	袁汝海，焦万兰	连带责任保证

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2D7707201600000003	袁汝江	房产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60259 号
2	2D7707201600000004	袁圣博，孙家荣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13135 号

4、企业与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担保人为袁汝海。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与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黄海蛟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6009 号
2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涛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5928 号
3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黄海蛟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020309 号
4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汝海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100122 号
5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汝海	房产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27343 号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事项而涉及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074F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147,539.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发行；演出经营；广告发布；文化经纪代

理；版权、剧本、艺术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发行；展览展示；艺术品鉴定、评估、拍卖；艺术品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海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665369XF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8号4层4017-1（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袁汝海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月24日至204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纸张零售兼批发；排版、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纸制品加工、印刷（以许可证为准）。

2. 公司简介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公司承揽各种彩色、黑白印刷，包括书籍、期刊、画报、招贴、手提袋、笔记本、说明书、企业样本、挂历台历、包装盒、精装书、高档礼品盒等。同时还承接各类后加工业务，例如：覆膜、扞切、糊盒、烫金、上亮、UV油、骑马订、胶订、塑料本皮、喷码、丝网等。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是我国北方最大、设备最先进，工序最齐全，工艺最领先，客户满意度最高的印刷包装企业。公司以先进一流的设备，公司拥有从印前设计、印刷、印后加工一条龙式生产线，从最先进的电子制版设计、产品

印刷到扣切、上亮磨光、覆膜、糊盒、喷码、裱纸、贴窗、烫金、UV、压纹、装订、精装生产均能于厂内完成。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产品从技术构成上可划分为彩盒类、书刊类、提袋类三个系列，公司的所有产品都运用公司员工自主研发的复制技法、图像数据的采集输入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图片存储管理系统、防伪印刷、色彩管理系统等技术。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产品涵盖了印前、印刷、印后各个技术环节，属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具有创新性、高端性、智能性、时尚性等特点，行业地位突出，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海顺彩色印刷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由自然人袁汝海、袁向余、袁浩伦、李珍海、袁汝江和李跃月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袁汝海	80.00	16.00
袁向余	100.00	20.00
袁浩伦	80.00	16.00
李珍海	80.00	16.00
袁汝江	80.00	16.00
李跃月	80.00	16.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4年9月1日，天津海顺新增股东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并同时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袁汝海	131.46	13.15
袁向余	151.33	15.13
袁浩伦	154.07	15.41
李珍海	111.33	11.13
袁汝江	111.33	11.13
李跃月	111.33	11.13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29.15	22.92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5年5月18日，原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天津海顺增资100万

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 1,1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汝海	131.46	11.95
袁向余	191.33	17.39
袁浩伦	154.07	14.01
李珍海	141.33	12.85
袁汝江	111.33	10.12
李跃月	141.33	12.85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29.15	20.83
合 计	1,10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23 日，袁汝海将持有的天津海顺 11.95%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同时，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天津海顺增资 100 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 1,2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向余	231.33	19.28
袁浩伦	154.07	12.84
李珍海	171.33	14.27
袁汝江	111.33	9.28
李跃月	171.33	14.27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360.61	30.06
合 计	1,2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4 日，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天津海顺增资 500 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 1,7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向余	531.33	31.25
袁浩伦	154.07	9.06
李珍海	271.33	15.96
袁汝江	111.33	6.55
李跃月	271.33	15.96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360.61	21.21
合 计	1,7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9 日，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海顺 21.21% 的股权转让给袁汝海，同时李珍海、李跃月对天津海顺增资 500 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 2,2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	--------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汝海	360.61	16.39
袁向余	531.33	24.15
袁浩伦	154.07	7.00
李珍海	471.33	21.43
袁汝江	111.33	5.06
李跃月	571.33	25.97
合计	2,200.00	100.00

2007年3月6日,袁浩伦、袁汝江、袁汝海对天津海顺增资1,700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3,900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浩伦	454.07	11.64
袁汝江	411.33	10.55
袁汝海	1,460.61	37.45
袁向余	531.33	13.62
李珍海	471.33	12.09
李跃月	571.33	14.65
合计	3,900.00	100.00

2007年3月12日,袁向余、李跃月、李珍海分别将其持有的13.62%、14.65%、12.09%的股权转让给袁汝海,转让后天津海顺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浩伦	454.07	11.64
袁汝江	411.33	10.55
袁汝海	3,034.60	77.81
合计	3,900.00	100.00

2009年2月12日,袁浩伦、袁汝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海顺11.64%、10.55%的股权转让给袁汝海,同时,张俊清、杜素苓分别对天津海顺出资600万元、600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5,100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
袁汝海	3,900.00	76.48
张俊清	600.00	11.76
杜素苓	600.00	11.76
合计	5,100.00	100.00

2014年4月9日,袁汝海对天津海顺增资1,000万元,天津海顺注册资本增资至6,100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比例(%)
袁汝海	4,900.00	80.32
张俊清	600.00	9.84
杜素苓	600.00	9.84
合计	6,100.00	100.00

2015年6月18日,张俊清、杜素苓将其持有的天津海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丽萍、袁浩伦、袁梦函、李冠达、黄海蛟、孙玉梅、许可、袁涛、王春燕、王建成、范晓丽、薛辉、唐卫、吕莹、惠颖,转让后天津海顺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袁汝海	4,900.00	80.32	4,900.00	80.32
张俊清	600.00	9.84		
杜素苓	600.00	9.84		
李丽萍			100.00	1.64
袁浩伦			100.00	1.64
袁梦函			100.00	1.64
李冠达			100.00	1.64
袁涛			200.00	3.28
薛辉			9.00	0.15
黄海蛟			100.00	1.64
孙玉梅			100.00	1.64
许可			200.00	3.28
范晓丽			20.60	0.34
王建成			45.00	0.75
王春燕			33.00	0.54
唐卫			30.80	0.50
吕莹			30.80	0.50
惠颖			30.80	0.50
合计	6,100.00	100.00	6,100.00	100.00

2016年5月25日,王建成将持有的天津海顺的股权转让给李欣健,转让后天津海顺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袁汝海	4,900.00	80.32	4,900.00	80.32
李丽萍	100.00	1.64	100.00	1.64
袁浩伦	100.00	1.64	100.00	1.64
袁梦函	100.00	1.64	100.00	1.64
李冠达	100.00	1.64	100.00	1.64

袁涛	200.00	3.28	200.00	3.28
薛辉	9.00	0.15	9.00	0.15
黄海蛟	100.00	1.64	100.00	1.64
孙玉梅	100.00	1.64	100.00	1.64
许可	200.00	3.28	200.00	3.28
范晓丽	20.60	0.34	20.60	0.34
王建成	45.00	0.75		
李欣健			45.00	0.75
王春燕	33.00	0.54	33.00	0.54
唐卫	30.80	0.50	30.80	0.50
吕莹	30.80	0.50	30.80	0.50
惠颖	30.80	0.50	30.80	0.50
合计	6,100.00	100.00	6,100.00	100.00

自此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海顺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天津海顺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69,739,459.09 元，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项。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107,111,769.49 元，计提坏账准备 5,698,710.98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金额为 101,413,058.51 元，主要为应收各客户单位的货款。

（3）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22,551,199.67 元，主要为企业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及设备款。

（4）存货。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组成。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产成品库及车间等区域，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5）固定资产。天津海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包括欣怡别院兰雅苑 18-3-1301 和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 75-2 两套外购商品房，结构均为钢混结构，独立基础，均分布在天津市东丽区，企业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②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印刷、装订、包装等设备，主要有胶印机海德保五色、CD102-4 对开四色胶印机、高宝印刷机、全自动锁线机、小森对开四色胶印机、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小森六加一印刷机、小森四色印刷机、小森五加一胶印机、高宝六加一胶印机、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高宝六色胶印机等，分布在各印刷、装订及包装车间，单位价值量大，多为进口设备。其余辅助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③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④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楼及各车间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6）技术类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先进盒形结构、先进技术操作法、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和先进设备改进四类技术类无形资产，上述四类技术类无形资产涉及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类别
1	201220122408.2	扒圆起脊装置	实用新型	先进技术操作法技术
2	201220090258.1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3	201230106529.3	展示包装盒	外观设计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4	201210120256.7	新型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发明专利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5	201320155536.1	具有冷热胶双涂布功能的纸箱粘压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6	201320153044.9	具有计数插标功能的印刷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7	201320155538.0	具有模切功能的印刷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8	201320155537.6	具有菲林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9	201320153851.0	数字防伪信息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技术
10	201320153687.3	数字防伪信息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11	201320159409.9	一种台历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2	201320160743.6	一种正十二面体型台历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3	201320160742.1	一种六侧面一体料板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4	201320159238.X	环保提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5	201320789648.2	一种多功能隐盖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6	201320792551.7	一种环保多功能台历架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类别
17	201420561470.0	平装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8	201420561856.1	一种可拆卸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19	201420561551.0	一种平装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0	201420602925.9	一种防伪标识膜片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21	201420602840.0	一种简易包装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2	201410553665.5	一种胶印机印刷普通宣纸的方法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阶段	先进技术操作法技术
23	201430399766.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4	201620195606.X	一种多功能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5	201620192958.X	一种可反复折叠组合及展开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6	201620193959.6	一种简易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7	201620194955.X	一种平装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8	201620195565.4	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29	201610144863.5	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阶段	先进盒型结构技术
30	2013SR106201	包装自动化控制处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31	2013SR106263	海顺印刷平面内容快速检测程序软件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32	2013SR106221	印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33	2013SR106224	印刷制版条码扫描软件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天津海顺的主要产品类别有彩盒类产品、袋类产品、单张类产品、精品盒类产品、装订类产品及其他。具体产品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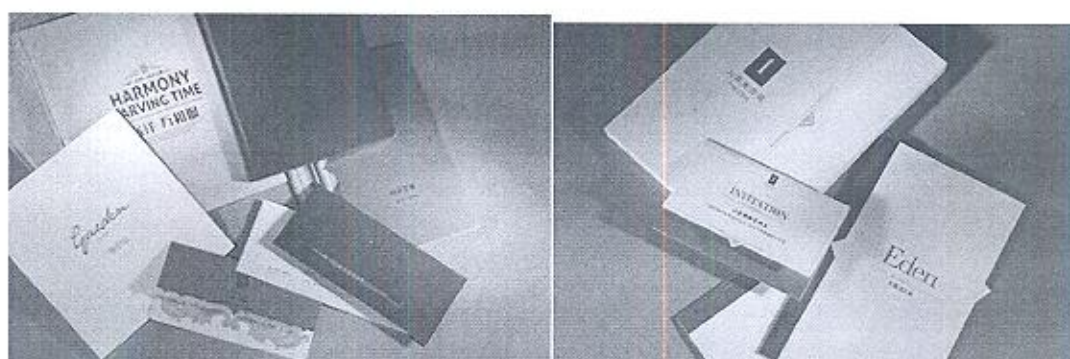
①彩盒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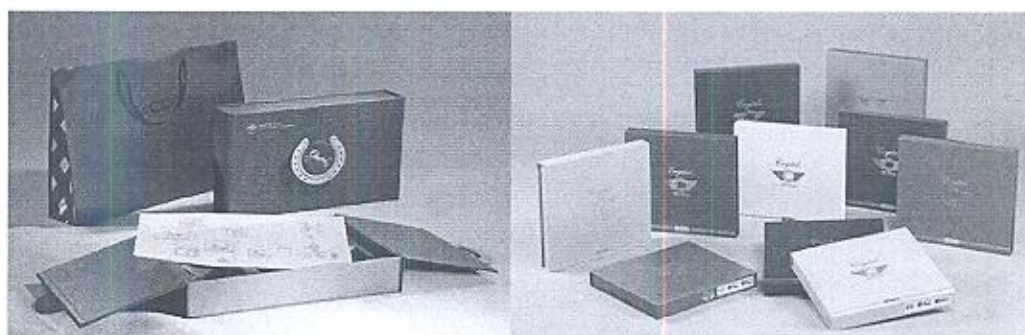
②袋类产品



③单张类产品



④精品盒类产品



⑤装订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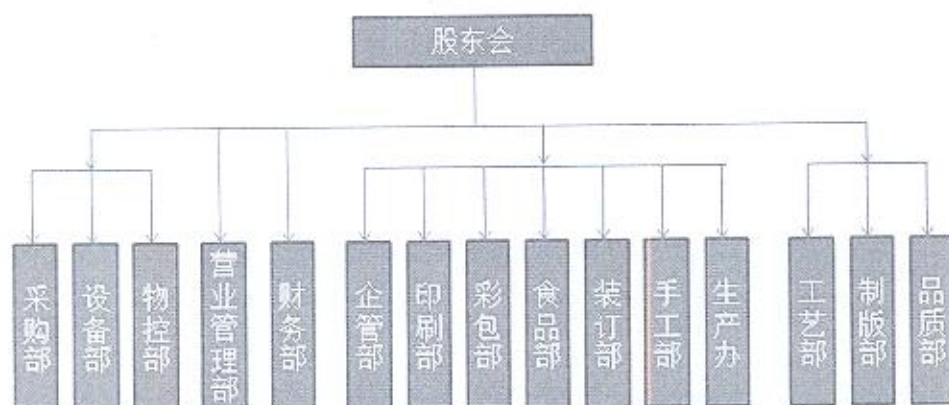


(2) 经营模式

天津海顺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企业实际的需求订单进行相应的生产；与偶然性的客户一般签订一次性销售合同，其中明确其对产品的要求和数量进行生产。

6. 公司组织结构

天津海顺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见下表：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9.30
流动资产	28,948.07	26,333.98

非流动资产	11,908.76	13,111.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76.74	11,817.60
在建工程	243.00	-
无形资产	16.87	14.75
其他	1,272.16	1,279.23
资产总计	40,856.83	39,445.55
流动负债	27,219.55	22,208.86
非流动负债	2,124.88	2,416.24
负债总计	29,344.43	24,625.10
净资产	11,512.40	14,820.4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份
一、营业收入	26,020.74	26,844.99
减：营业成本	18,254.79	20,51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3	69.10
销售费用	1,296.21	1,737.63
管理费用	3,100.99	1,716.36
财务费用	656.56	218.60
资产减值损失	-24.41	-1,114.56
加：投资收益	340.00	-
二、营业利润	2,991.27	3,703.40
加：营业外收入	353.54	225.11
减：营业外支出	87.29	32.37
三、利润总额	3,257.51	3,896.14
减：所得税费用	592.95	588.08

四、净利润	2,664.56	3,308.06
-------	----------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份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85 号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二、评估目的

根据《商务委托函》，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需要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津海顺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9,445.5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4,625.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20.4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333.98

非流动资产	13,111.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817.60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4.75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1,279.23
资产总计	39,445.56
流动负债	22,208.86
非流动负债	2,416.24
负债总计	24,625.10
净资产	14,820.46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组成。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产成品库及车间等区域，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欣怡别院兰雅苑 18-3-1301 和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 75-2 两套外购商品房，结构均为钢混结构，独立基础，均分布在天津市东丽区，企业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印刷、装订、包装等设备，主要有胶印机海德保五色、CD102-4 对开四色胶印机、高宝印刷机、全自动锁线机、小森对开四色胶

印机、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小森六加一印刷机、小森四色印刷机、小森五加一胶印机、高宝六加一胶印机、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高宝六色胶印机等，分布在各印刷、装订及包装车间，单位价值量大，多为进口设备。其余辅助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2) 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3)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楼及各车间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天津海顺所拥有两项软件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62.58 元，为一项监控软件 and 一项印刷企业管理系统软件，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先进盒形结构、先进技术操作法、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和先进设备改进四类技术类无形资产，上述四类技术类无形资产涉及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类别
1	201220090258.1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2	201230106529.3	展示包装盒	外观设计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3	201210120256.7	新型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发明专利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4	201320159409.9	一种台历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5	201320160743.6	一种正十二面体型台历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6	201320160742.1	一种六侧面一体料板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7	201320159238.X	环保提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8	201320789648.2	一种多功能隐盖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9	201320792551.7	一种环保多功能台历架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0	201420561470.0	平装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1	201420561856.1	一种可拆卸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类别
12	201420561551.0	一种平装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3	201420602840.0	一种简易包装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4	201430399766.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5	201620195606.X	一种多功能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6	201620192958.X	一种可反复折叠组合及展开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7	201620193959.6	一种简易立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8	201620194955.X	一种平装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19	201620195565.4	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20	201610144863.5	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核	先进盒形结构技术
21	201220122408.2	扒圆起脊装置	实用新型	先进技术操作法
22	201410553665.5	一种胶印机印刷普通宣纸的方法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核	先进技术操作法
23	201320153851	数字防伪信息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24	2013SR106201	包装自动化控制处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25	2013SR106263	海顺印刷平面内容快速检测程序软件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26	2013SR106221	印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27	2013SR106224	印刷制版条码扫描软件系统	软件著作权	先进程序软件及系统
28	201320155536.1	具有冷热胶双涂布功能的纸箱粘合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29	201320153044.9	具有计数插标功能的印刷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30	201320155538.0	具有模切功能的印刷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31	201320155537.6	具有菲林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32	201320153687.3	数字防伪信息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33	201420602925.9	一种防伪标识膜片	实用新型	先进设备改进技术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评估人员收集资料、评估作价的基准时点，评估基准日的改变可能导致评估结果的变化。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

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的原则做出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商务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
6.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7.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
8.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

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企业购置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实相关入账凭证和发票，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地区在评估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房地产价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通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有关设备引进合同及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FOB或CIF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FOB或CIF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

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其他无形资产-通用软件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通用软件，评估人员检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通用软件的实际摊销情况；收集相关购置合同，了解软件运行使用情况，以及相应的技术配置，并对其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判断；核实相关付款凭证，收集财务相关支出费用凭证，对其费用构成进行核实，我们对各软件的具体配置进行了了解，并根据其具体配置在市场上对该等软件进行了询价，以询价结果作为其评估值。

(4)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未纳入账面核算的专利技术资产。未纳入账面核算的专利技术资产其研发成本和为取得证书发生的费用已进入各年的当期费用。此次委托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产品的开发成本与其所能产生的效益没有明显的关联关系，而该技术均已投入经营并产生稳定效益，在未来几年技术产品的经营状况是可以预测的。因此决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对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费用。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查阅有关凭证及工程合同，核实其真实性，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审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资产减值损失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

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同时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

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

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天津海顺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10月18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

化；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也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及未来的管理层是有能力且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8.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渠道等），以保持其核心竞争能力。

9. 收益法特殊假设：

天津海顺于 2013 年 12 月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在天津海顺未来预测符合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前提下，假设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享有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45.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983.08 万元，增值额为 3,537.52 万元，增值率为 8.9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62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00.70 万元，减值额为 1,224.40 万元，减值率为 4.9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2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82.38 万元，增值额为 4,761.92 万元，增值率为 32.1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333.98	26,887.03	553.05	2.10
非流动资产	13,111.58	16,096.05	2,984.47	22.7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17.60	13,263.46	1,445.86	12.2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4.75	1,737.02	1,722.27	11,676.41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1,279.23	1,095.57	-183.66	-14.36
资产总计	39,445.56	42,983.08	3,537.52	8.97
流动负债	22,208.86	22,208.86	-	-
非流动负债	2,416.24	1,191.84	-1,224.40	-50.67
负债总计	24,625.10	23,400.70	-1,224.40	-4.97
净资产	14,820.46	19,582.38	4,761.92	32.1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天津海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31.48 万元，评估增值 5,511.02 万元，增值率为 37.1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天津海顺现在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圣牧、蒙牛、伊利等客户，大客户的结构比较单一，未来盈利能力受大客户的影响较大，另外，公司的厂房为租赁厂房，其未来的租金水平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和谨慎，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天津海顺车牌号为津 AS5773 的跃进重型普通货车证载权利人为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该车为天津海顺从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购得，购入后一直未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变更。针对此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不符的情况，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承诺该车辆的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事项。

2、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台套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已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一笔融资借款设定抵押。该笔借款金额 4,921,976.67 元，基准日余额为 649,718.00 元，融资期 3 年，即 2014 年 2 月到 2017 年 1 月。抵押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启用日期
1	柯尔布斯胶装生产线	KM600-ZU805-IID145.P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台	1	2013/12/1

3、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19 台（套）设备为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日期	出租人	租赁期限
----	------	------	----	------	-----	------

1	高宝六加一胶印机	RA105-6+L ALV2	1 台	2013-09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8/1/至 2017/8/1
2	高宝六色胶印机	RA106-6+L ALV3	1 台	2015-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5 至 2019/8/25
3	高宝利必达五色胶印机	RA145-5+L ALV3	1 台	2016-05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4/18 至 2019/4/18
4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柯达直接制版系统	PE1620SHL-EXTRA	1 套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5/31 至 2018/5/31
5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BRAUSSE1450SE	1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6	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RB185	1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7	压泡机	PB120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8	半自动上胶机	FD-SJ600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9	输送带	宽 600mm	2 台	2016-06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8 至 2018/6/28
10	单张式手提纸袋机	ZB1200CS-430	2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1	手提袋糊底机	ZB50B-2	2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2	激光切割机	TSD-LC1000-1218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3	电脑弯刀机	TSD-830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14	自动切线机	TSD-810	1 台	2016-09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25 至 2017/8/25

4、此次资产评估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均已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质押合同号分别为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14 第 011 号，2016 年承字第 X02009 号，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28 第 011 号，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810 第 011 号，合计取得被担保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4,663,400.81 元，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质押票据户名	质押的应收票据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账面金额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51 23334227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14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0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42	2016 年承字第 X020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75,351.36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25	2016 年承字第 X020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000.00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52 24456941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728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00,000.00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5067291	平银津园区质字 20160810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8,049.45
6	合计				4,663,400.81

（六）借款担保事项

1、企业与建设银行河西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6-海顺印业-EDJK01，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该借款设立了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建行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2016-海顺印业-ZGEBZ01	袁汝海	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海顺印业-ZGEBZ02	焦万兰	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海顺印业-ZGEBZ03	袁梦函	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海顺印业-ZGEBZ04	袁涛	连带责任保证

2、企业与天津农商行辛庄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119A00220150013，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天津农商行借款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1119A002201500131001	袁汝海	连带责任保证
2	1119A002201500131002	袁涛	连带责任保证
3	1119A002201500131003	袁梦函	连带责任保证

与天津农商行辛庄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1119A002201500132001	陈国敏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10472 号
2	1119A002201500132002	李跃月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023838 号
3	1119A002201500132003	袁涛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7276 号
4	1119A002201500132004	袁梦函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7277 号
5	1119A002201500132005	孙家荣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00524 号
6	1119A002201500132007	袁中稳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5911 号

3、企业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7072016280116，该合同是作为企业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E2016061500001581-1 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根据融资额度协议显示企业的融资额度金额为 6,600,000.00 元，企业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6,6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借款保证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2B7707201600000004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2B7707201600000005	袁汝海，焦万兰	连带责任保证

与浦发银行浦泰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2D7707201600000003	袁汝江	房产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60259 号
2	2D7707201600000004	袁圣博, 孙家荣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13135 号

4、企业与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担保人为袁汝海。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与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的抵押担保明细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1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黄海蛟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6009 号
2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涛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205928 号
3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黄海蛟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020309 号
4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汝海	房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100122 号
5	2016 年信字第 X02003 号	袁汝海	房产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27343 号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一)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兴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光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后报表（复印件）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商务委托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因此需要对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85 号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485 号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9,739,459.09	57,265,42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663,400.81	5,478,016.63
应收账款	(三)	101,413,058.51	112,414,724.04
预付款项	(四)	22,551,199.67	16,273,671.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839,750.23	32,238,835.70
存货	(六)	58,432,410.76	65,810,03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700,554.12	-
流动资产合计		263,339,833.18	289,480,70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18,175,980.26	103,767,377.59
在建工程	(九)	-	2,43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47,462.58	168,67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0,073,016.76	8,159,6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719,254.72	4,561,8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15,714.32	119,087,626.75
资产总计		394,455,547.50	408,568,33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29,600,000.00	8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71,657,434.41	58,280,210.36
应付账款	（十五）	60,946,811.35	70,039,585.69
预收款项	（十六）	98,500.00	2,030,533.7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175,334.78	3,105,610.58
应交税费	（十八）	13,610,966.24	13,445,349.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0,786,975.60	34,667,56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12,212,534.85	9,526,632.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088,557.23	272,195,4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	178,33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11,918,394.49	7,523,46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2,244,013.07	13,547,03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2,407.57	21,248,940.00
负债合计		246,250,964.79	293,444,32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7,739,699.98	7,739,69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4,638,430.69	4,638,430.69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74,826,452.04	41,745,87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04,582.71	115,124,0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455,547.50	408,568,33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八)	268,449,913.86	260,207,402.84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八)	205,144,601.99	182,547,94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691,032.60	853,298.72
销售费用	(三十)	17,376,252.21	12,962,108.25
管理费用	(三十一)	17,163,620.68	31,009,892.2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185,960.90	6,565,602.7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1,145,573.51	-344,102.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	3,4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4,018.99	29,912,660.45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2,251,118.95	3,535,364.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596.41	809,162.1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323,714.80	872,912.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1,423.14	32,575,112.68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5,880,847.37	5,929,49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0,575.77	26,645,61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0,575.77	26,645,618.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07,431.96	270,794,13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0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01,589,158.76	494,705,3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96,590.72	765,528,46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48,645.08	220,110,82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6,960.51	9,102,27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8,425.88	11,080,52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77,347,311.44	487,043,2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51,342.91	737,336,9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5,237.81	38,191,5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82,300.96	16,119,85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2,300.96	16,119,8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4,800.96	-16,119,85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0	8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000.00	97,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100,000.00	9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682.77	7,465,86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7,682.77	117,065,86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682.77	-19,437,86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245.92	2,633,827.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080.94	1,788,25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835.02	4,422,08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0	0	7,739,699.98	0	0	0	41,745,876.27	115,124,0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41,745,876.27	115,124,00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33,080,575.77	33,080,57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80,575.77	33,080,57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7,739,699.98				74,826,452.04	148,204,882.71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48,83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48,839.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7,739,69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074F (3-1)

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 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 工程维修; 工程技术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利用灰渣制作灰砖; 企业管理服务; 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03 日



NK 151889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4665369XF



名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8号4层4017-1 (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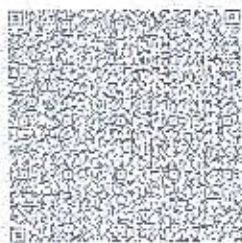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袁汝海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4日至 2048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纸张零售兼批发；排版、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纸制品加工、印刷（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2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張氏

The 6th Edition

and

[illegible]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Discussion**
 6. **Conclusion**
 7. **References**
 8. **Appendix**
 9. **Index**
 10. **Table of Contents**
 11. **Abstract**
 12. **Keywords**
 13. **Subject Headings**
 14. **Summary**
 15. **Notes**
 16. **References**
 17. **Appendix**
 18. **Index**
 19. **Table of Contents**
 20. **Abstract**
 21. **Keywords**
 22. **Subject Headings**
 23. **Summary**
 24. **Notes**
 25. **References**
 26. **Appendix**
 27. **Index**
 28. **Table of Contents**
 29. **Abstract**
 30. **Keywords**
 31. **Subject Headings**
 32. **Summary**
 33. **Notes**
 34. **References**
 35. **Appendix**
 36. **Index**
 37. **Table of Contents**
 38. **Abstract**
 39. **Keywords**
 40. **Subject Headings**
 41. **Summary**
 42. **Notes**
 43. **References**
 44. **Appendix**
 45. **Index**
 46. **Table of Contents**
 47. **Abstract**
 48. **Keywords**
 49. **Subject Headings**
 50. **Summary**
 51. **Notes**
 52. **References**
 53. **Appendix**
 54. **Index**
 55. **Table of Contents**
 56. **Abstract**
 57. **Keywords**
 58. **Subject Headings**
 59. **Summary**
 60. **Notes**
 61. **References**
 62. **Appendix**
 63. **Index**
 64. **Table of Contents**
 65. **Abstract**
 66. **Keywords**
 67. **Subject Headings**
 68. **Summary**
 69. **Notes**
 70. **References**
 71. **Appendix**
 72. **Index**
 73. **Table of Contents**
 74. **Abstract**
 75. **Keywords**
 76. **Subject Headings**
 77. **Summary**
 78. **Notes**
 79. **References**
 80. **Appendix**
 81. **Index**
 82. **Table of Contents**
 83. **Abstract**
 84. **Keywords**
 85. **Subject Headings**
 86. **Summary**
 87. **Notes**
 88. **References**
 89. **Appendix**
 90. **Index**
 91. **Table of Contents**
 92. **Abstract**
 93. **Keywords**
 94. **Subject Headings**
 95. **Summary**
 96. **Notes**
 97. **References**
 98. **Appendix**
 99. **Index**
 100. **Table of Contents**
 101. **Abstract**
 102. **Keywords**
 103. **Subject Headings**
 104. **Summary**
 105. **Notes**
 106. **References**
 107. **Appendix**
 108. **Index**
 109. **Table of Contents**
 110. **Abstract**
 111. **Keywords**
 112. **Subject Headings**
 113. **Summary**
 114. **Notes**
 115. **References**
 116. **Appendix**
 117. **Index**
 118. **Table of Contents**
 119. **Abstract**
 120. **Keywords**
 121. **Subject Headings**
 122. **Summary**
 123. **Notes**
 124. **References**
 125. **Appendix**
 126. **Index**
 127. **Table of Contents**
 128. **Abstract**
 129. **Keywords**
 130. **Subject Headings**
 131. **Summary**
 132. **Notes**
 133. **References**
 134. **Appendix**
 135. **Index**
 136. **Table of Contents**
 137. **Abstract**
 138. **Keywords**
 139. **Subject Headings**
 140. **Summary**
 141. **Notes**
 142. **References**
 143. **Appendix**
 144. **Index**
 145. **Table of Contents**
 146. **Abstract**
 147. **Keywords**
 148. **Subject Headings**
 149. **Summary**
 150. **Notes**
 151. **References**
 152. **Appendix**
 153. **Index**
 154. **Table of Contents**
 155. **Abstract**
 156. **Keywords**
 157. **Subject Headings**
 158. **Summary**
 159. **Notes**
 160. **References**
 161. **Appendix**
 162. **Index**
 163. **Table of Contents**
 164. **Abstract**
 165. **Keywords**
 166. **Subject Headings**
 167. **Summary**
 168. **Notes**
 169. **References**
 170. **Appendix**
 171. **Index**
 172. **Table of Contents**
 173. **Abstract**
 174. **Keywords**
 175. **Subject Headings**
 176. **Summary**
 177. **Notes**
 178. **References**
 179. **Appendix**
 180. **Index**
 181. **Table of Contents**
 182. **Abstract**
 183. **Keywords**
 184. **Subject Headings**
 185. **Summary**
 186. **Notes**
 187. **References**
 188. **Appendix**
 189. **Index**
 190. **Table of Contents**
 191. **Abstract**
 192. **Keywords**
 193. **Subject Headings**
 194. **Summary**
 195. **Notes**
 196. **References**
 197. **Appendix**
 198. **Index**
 199. **Table of Contents**
 200. **Abstract**
 201. **Keywords**
 202. **Subject Headings**
 203. **Summary**
 204. **Notes**
 205. **References**
 206. **Appendix**
 207. **Index**
 208. **Table of Contents**
 209. **Abstract**
 210. **Keywords**
 211. **Subject Headings**
 212. **Summary**
 213. **Notes**
 214. **References**
 215. **Appendix**
 216. **Index**
 217. **Table of Contents**
 218. **Abstract**
 219. **Keywords**
 220. **Subject Headings**
 221. **Summary**
 222. **Notes**
 223. **References**
 224. **Appendix**
 225. **Index**
 226. **Table of Contents**
 227. **Abstract**
 228. **Keywords**
 229. **Subject Headings**
 230. **Summary**
 231. **Notes**
 232. **References**
 233. **Appendix**
 234. **Index**
 235. **Table of Contents**
 236. **Abstract**
 237. **Keywords**
 238. **Subject Headings**
 239. **Summary**
 240. **Notes**
 241. **References**
 242. **Appendix**
 243. **Index**
 244. **Table of Contents**
 245. **Abstract**
 246. **Keywords**
 247. **Subject Headings**
 248. **Summary**
 249. **Notes**
 250. **References**
 251. **Appendix**
 252. **Index**
 253. **Table of Contents**
 254. **Abstract**

100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Conclusion*
 6. *References*
 7. *Appendix*
 8. *Index*
 9. *Table of Contents*
 10. *Table of Figures*
 11. *Table of Tables*
 12. *Table of Equations*
 13. *Table of Symbols*
 14. *Table of Abbreviations*
 15. *Table of Acronyms*
 16. *Table of Units*
 17. *Table of Symbols*
 18. *Table of Abbreviations*
 19. *Table of Acronyms*
 20. *Table of Units*

[illegible]

100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Figure 1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title page. It contains the title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uthor "BY JAMES MADIS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table of contents. It lists the chapt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the first chapter, titled "THE FOUNDING OF THE NATION". It discusses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first settlers to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the second chapter, titled "THE GROWTH OF THE NATION". It discusses the expan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original thirteen colonies to the present day.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the third chapter, titled "THE CHALLENGES OF THE NATION".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challenge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faced throughout its history, including war, economic crisis, and social change.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the fourth chapter, title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It discusses the fu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the challenges that it will face in the years ahead.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5–402

10

100

100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201) 860-8000 ext. 3459

合衆國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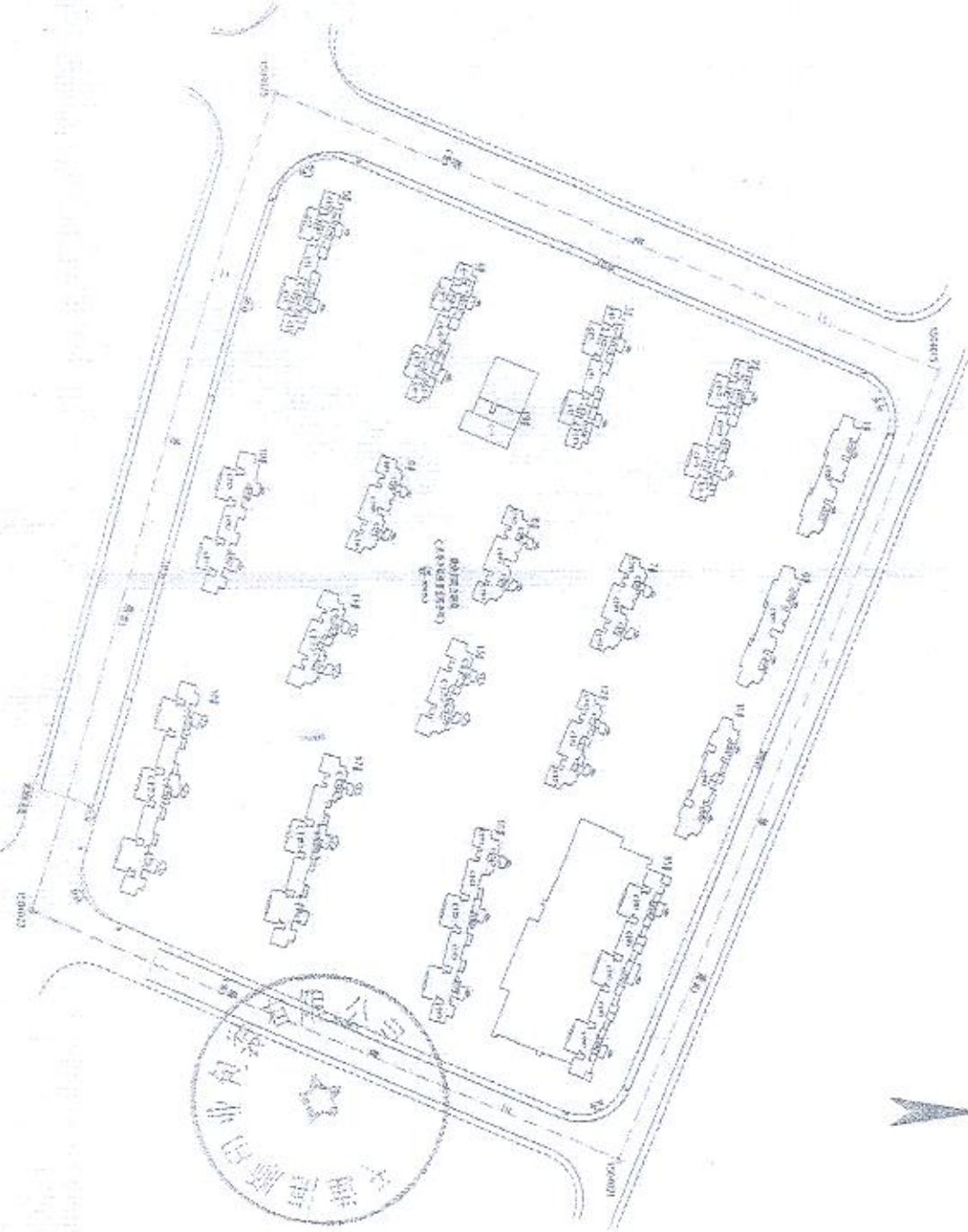
Flowchart illustrating the selection process for the study.

The flowchart shows the progression from initial identification to final sample size:

- Initial Identification: 100 studies identified through database searches.
- Screening: 60 studies excluded based on screening criteria.
- Final Sample Size: 40 studies included in the meta-analysis.

$$x(7.45 \times 10^{-2} + 0.02)$$

428 530 14, 15, 16, 427 530 7, 3, 1
1001 400 155



分层分户平面图

东丽区欣怡别院兰雅苑18#

层数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11F	12F	13F	14F	15F	16F	17F	18F	19F	20F	21F	22F	23F	24F	25F	26F	27F	28F	29F	30F	31F	32F	33F	34F	35F	36F	37F	38F	39F	40F	41F	42F	43F	44F	45F	46F	47F	48F	49F	50F	51F	52F	53F	54F	55F	56F	57F	58F	59F	60F	61F	62F	63F	64F	65F	66F	67F	68F	69F	70F	71F	72F	73F	74F	75F	76F	77F	78F	79F	80F	81F	82F	83F	84F	85F	86F	87F	88F	89F	90F	91F	92F	93F	94F	95F	96F	97F	98F	99F	100F	101F	102F	103F	104F	105F	106F	107F	108F	109F	110F	111F	112F	113F	114F	115F	116F	117F	118F	119F	120F	121F	122F	123F	124F	125F	126F	127F	128F	129F	130F	131F	132F	133F	134F	135F	136F	137F	138F	139F	140F	141F	142F	143F	144F	145F	146F	147F	148F	149F	150F	151F	152F	153F	154F	155F	156F	157F	158F	159F	160F	161F	162F	163F	164F	165F	166F	167F	168F	169F	170F	171F	172F	173F	174F	175F	176F	177F	178F	179F	180F	181F	182F	183F	184F	185F	186F	187F	188F	189F	190F	191F	192F	193F	194F	195F	196F	197F	198F	199F	200F	201F	202F	203F	204F	205F	206F	207F	208F	209F	210F	211F	212F	213F	214F	215F	216F	217F	218F	219F	220F	221F	222F	223F	224F	225F	226F	227F	228F	229F	230F	231F	232F	233F	234F	235F	236F	237F	238F	239F	240F	241F	242F	243F	244F	245F	246F	247F	248F	249F	250F	251F	252F	253F	254F	255F	256F	257F	258F	259F	260F	261F	262F	263F	264F	265F	266F	267F	268F	269F	270F	271F	272F	273F	274F	275F	276F	277F	278F	279F	280F	281F	282F	283F	284F	285F	286F	287F	288F	289F	290F	291F	292F	293F	294F	295F	296F	297F	298F	299F	300F	301F	302F	303F	304F	305F	306F	307F	308F	309F	310F	311F	312F	313F	314F	315F	316F	317F	318F	319F	320F	321F	322F	323F	324F	325F	326F	327F	328F	329F	330F	331F	332F	333F	334F	335F	336F	337F	338F	339F	340F	341F	342F	343F	344F	345F	346F	347F	348F	349F	350F	351F	352F	353F	354F	355F	356F	357F	358F	359F	360F	361F	362F	363F	364F	365F	366F	367F	368F	369F	370F	371F	372F	373F	374F	375F	376F	377F	378F	379F	380F	381F	382F	383F	384F	385F	386F	387F	388F	389F	390F	391F	392F	393F	394F	395F	396F	397F	398F	399F	400F	401F	402F	403F	404F	405F	406F	407F	408F	409F	410F	411F	412F	413F	414F	415F	416F	417F	418F	419F	420F	421F	422F	423F	424F	425F	426F	427F	428F	429F	430F	431F	432F	433F	434F	435F	436F	437F	438F	439F	440F	441F	442F	443F	444F	445F	446F	447F	448F	449F	450F	451F	452F	453F	454F	455F	456F	457F	458F	459F	460F	461F	462F	463F	464F	465F	466F	467F	468F	469F	470F	471F	472F	473F	474F	475F	476F	477F	478F	479F	480F	481F	482F	483F	484F	485F	486F	487F	488F	489F	490F	491F	492F	493F	494F	495F	496F	497F	498F	499F	500F	501F	502F	503F	504F	505F	506F	507F	508F	509F	510F	511F	512F	513F	514F	515F	516F	517F	518F	519F	520F	521F	522F	523F	524F	525F	526F	527F	528F	529F	530F	531F	532F	533F	534F	535F	536F	537F	538F	539F	540F	541F	542F	543F	544F	545F	546F	547F	548F	549F	550F	551F	552F	553F	554F	555F	556F	557F	558F	559F	560F	561F	562F	563F	564F	565F	566F	567F	568F	569F	570F	571F	572F	573F	574F	575F	576F	577F	578F	579F	580F	581F	582F	583F	584F	585F	586F	587F	588F	589F	590F	591F	592F	593F	594F	595F	596F	597F	598F	599F	600F	601F	602F	603F	604F	605F	606F	607F	608F	609F	610F	611F	612F	613F	614F	615F	616F	617F	618F	619F	620F	621F	622F	623F	624F	625F	626F	627F	628F	629F	630F	631F	632F	633F	634F	635F	636F	637F	638F	639F	640F	641F	642F	643F	644F	645F	646F	647F	648F	649F	650F	651F	652F	653F	654F	655F	656F	657F	658F	659F	660F	661F	662F	663F	664F	665F	666F	667F	668F	669F	670F	671F	672F	673F	674F	675F	676F	677F	678F	679F	680F	681F	682F	683F	684F	685F	686F	687F	688F	689F	690F	691F	692F	693F	694F	695F	696F	697F	698F	699F	700F	701F	702F	703F	704F	705F	706F	707F	708F	709F	710F	711F	712F	713F	714F	715F	716F	717F	718F	719F	720F	721F	722F	723F	724F	725F	726F	727F	728F	729F	730F	731F	732F	733F	734F	735F	736F	737F	738F	739F	740F	741F	742F	743F	744F	745F	746F	747F	748F	749F	750F	751F	752F	753F	754F	755F	756F	757F	758F	759F	760F	761F	762F	763F	764F	765F	766F	767F	768F	769F	770F	771F	772F	773F	774F	775F	776F	777F	778F	779F	780F	781F	782F	783F	784F	785F	786F	787F	788F	789F	790F	791F	792F	793F	794F	795F	796F	797F	798F	799F	800F	801F	802F	803F	804F	805F	806F	807F	808F	809F	810F	811F	812F	813F	814F	815F	816F	817F	818F	819F	820F	821F	822F	823F	824F	825F	826F	827F	828F	829F	830F	831F	832F	833F	834F	835F	836F	837F	838F	839F	840F	841F	842F	843F	844F	845F	846F	847F	848F	849F	850F	851F	852F	853F	854F	855F	856F	857F	858F	859F	860F	861F	862F	863F	864F	865F	866F	867F	868F	869F	870F	871F	872F	873F	874F	875F	876F	877F	878F	879F	880F	881F	882F	883F	884F	885F	886F	887F	888F	889F	890F	891F	892F	893F	894F	895F	896F	897F	898F	899F	900F	901F	902F	903F	904F	905F	906F	907F	908F	909F	910F	911F	912F	913F	914F	915F	916F	917F	918F	919F	920F	921F	922F	923F	924F	925F	926F	927F	928F	929F	930F	931F	932F	933F	934F	935F	936F	937F	938F	939F	940F	941F	942F	943F	944F	945F	946F	947F	948F	949F	950F	951F	952F	953F	954F	955F	956F	957F	958F	959F	960F	961F	962F	963F	964F	965F	966F	967F	968F	969F	970F	971F	972F	973F	974F	975F	976F	977F	978F	979F	980F	981F	982F	983F	984F	985F	986F	987F	988F	989F	990F	991F	992F	993F	994F	995F	996F	997F	998F	999F	1000F	1001F	1002F	1003F	1004F	1005F	1006F	1007F	1008F	1009F	1010F	1011F	1012F	1013F	1014F	1015F	1016F	1017F	1018F	1019F	1020F	1021F	1022F	1023F	1024F	1025F	1026F	1027F	1028F	1029F	1030F	1031F	1032F	1033F	1034F	1035F	1036F	1037F	1038F	1039F	1040F	1041F	1042F	1043F	1044F	1045F	1046F	1047F	1048F	1049F	1050F	1051F	1052F	1053F	1054F	1055F	1056F	1057F	1058F	1059F	1060F	1061F	1062F	1063F	1064F	1065F	1066F	1067F	1068F	1069F	1070F	1071F	1072F	1073F	1074F	1075F	1076F	1077F	1078F	1079F	1080F	1081F	1082F	1083F	1084F	1085F	1086F	1087F	1088F	1089F	1090F	1091F	1092F	1093F	1094F	1095F	1096F	1097F	1098F	1099F	1100F	1101F	1102F	1103F	1104F	1105F	1106F	1107F	1108F	1109F	1110F	1111F	1112F	1113F	1114F	1115F	1116F	1117F	1118F	1119F	1120F	1121F	1122F	1123F	1124F	1125F	1126F	1127F	1128F	1129F	1130F	1131F	1132F	1133F	1134F	1135F	1136F	1137F	1138F	1139F	1140F	1141F	1142F	1143F	1144F	1145F	1146F	1147F	1148F	1149F	1150F	1151F	1152F	1153F	1154F	1155F	1156F	1157F	1158F	1159F	1160F	1161F	1162F	1163F	1164F	1165F	1166F	1167F	1168F	1169F	1170F	1171F	1172F	1173F	1174F	1175F	1176F	1177F	1178F	1179F	1180F	1181F	1182F	1183F	1184F	1185F	1186F	1187F	1188F	1189F	1190F	1191F	1192F	1193F	1194F	1195F	1196F	1197F	1198F	1199F	1200F	1201F	1202F	1203F	1204F	1205F	1206F	1207F	1208F	1209F	1210F	1211F	1212F	1213F	1214F	1215F	1216F	1217F	1218F	1219F	1220F	1221F	1222F	1223F	1224F	1225F	1226F	1227F	1228F	1229F	1230F	1231F	1232F	1233F	1234F	1235F	1236F	1237F	1238F	1239F	1240F	1241F	1242F	1243F	1244F	1245F	1246F	1247F	1248F	1249F	1250F	1251F	1252F	1253F	1254F	1255F	1256F	1257F	1258F	1259F	1260F	1261F	1262F	1263F	1264F	1265F	1266F	1267F	1268F	1269F	1270F	1271F	1272F	1273F	1274F	1275F	1276F	1277F	1278F	1279F	1280F	1281F	1282F	1283F	1284F	1285F	1286F	1287F	1288F	1289F	1290F	1291F	1292F	1293F	1294F	1295F	1296F	1297F	1298F	1299F	1300F	1301F	1302F	1303F	1304F	1305F	1306F	1307F	1308F	1309F	1310F	1311F	1312F	1313F	1314F	1315F	1316F	1317F	1318F	1319F	1320F	1321F	1322F	1323F	1324F	1325F	1326F	1327F	1328F	1329F	1330F	1331F	1332F	1333F	1334F	1335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由机关和建设单位盖章生效。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
时，权利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申请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
报、注销并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究
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房屋和土地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检查证书时，
出人应出示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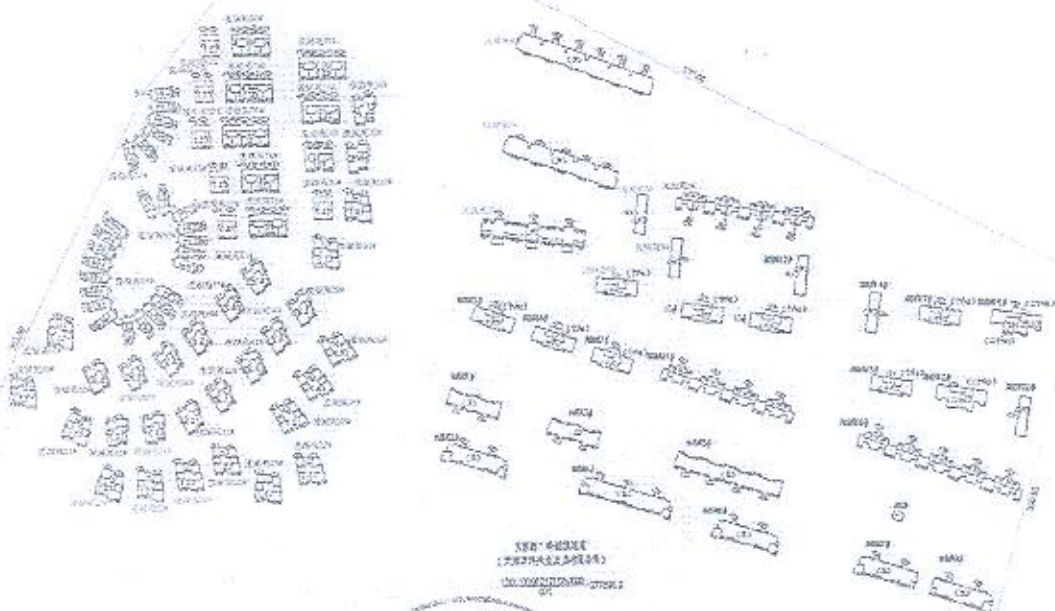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1236-640-8, 13, 14
130155002210100000



2000/04/0000



1:2000

分层分户平面图

楼 层	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75#	结 构	钢混
门牌号	1门		2门
建筑面积(m ²)	228.14		228.14
套内面积(m ²)	214.67		214.67
分摊面积(m ²)	13.47		13.47



217.14 117.14
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75#1层平面图



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75#2层平面图



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75#3层平面图

天津市国土资源测绘和房屋测量中心

1:400

日期:2011年10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出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出租单位盖章生效。

出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

出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履行登记手续。

出租房屋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

报，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出租房屋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核查证书时，

应予配合。



编号: 03143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津A8739

小型汽车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支行 (C1866)

号牌号码: 津A8739

发动机号: 1106A22419215553

车架号: 1106A22419215553

注册日期: 2015-09-17

有效期至: 2017-09-17

津A8739

5人

123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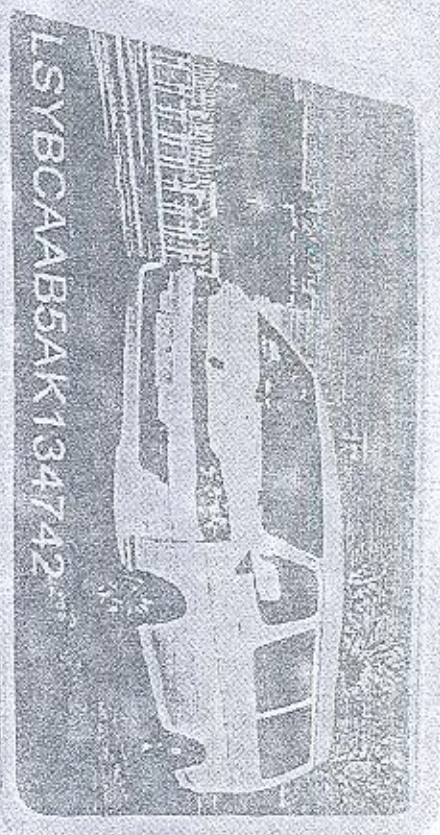
4600×1780×1445mm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津A()

汽油



12X000363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津ME56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天津滨海新区兰兰贸易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504US18H

发动机号: 027485

注册日期: 2011-03-01 发证日期: 2011-03-01

天津市公安局 车管所

号牌号码: 津ME567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9人

总质量: 265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380×1630×2040mm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3月津A(01)



津ME56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津A(01)

津ME56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津A(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Vehicle Type

机动车所有人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三林路8号（科技园）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3090XXYXPB2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H4F0K50AAM223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001A000025

注册日期 2011-07-12 发证日期 2011-07-1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津 AM5081 檢驗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津 A(10)

津 AM5681 檢驗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津 A(01)

津 AM5681 檢驗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津 A(1)

津 AM5681 檢驗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津 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津AK5955 车型: 重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天津源顺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兰溪里8号(科技园)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乘龙牌LZ1160M3AA

车辆识别代号: LG6R2A132FL215163

发动机号: E44L1F00235

有效期至: 2015-06-01 发证日期: 2015-06-02

津AK5955

15600kg

3480kg

895×2500×233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6-0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津A(01)

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HY1889

车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天津海顺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8号(科技园)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夏利牌TJ7136U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T1B1B6C12X829170

发动机号码 810107910

注册日期 2003-01-07 发证日期 2010-05-20

注册

车辆管理所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1月津A1011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津A1011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1月津A1011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津A1011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津A1011

津HY1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津A1011



139519

2015-09-17

72 JH5187

5人

139519

4720×1815×1465mm

183880

檢驗有效期至2017年09月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umber) 149561M

发动机号 (Engine Number) 149561M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1-12-28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1-12-28

津和A016 檢驗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津A(1)

津和A016 檢驗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津A(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邮编: 身份证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12300010101012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邮编: 身份证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津 JH5019 檢驗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津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AF8151

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天津海通巴士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技园8号 (科技园)

使用性质: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柯斯达牌SC16702TEB53L

车辆识别代号: LFMH358169S034226

发动机号码: 8218580

注册日期: 2010-02-12 发证日期: 2010-05-13

号牌号码

津AF8151

档案编号

10132024163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300kg

整备质量

3320kg

核定载质量

2000kg

外

津AF815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8月津A(99)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02-12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2月津A(03)

检验记录

20000536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2 年 02 月 津 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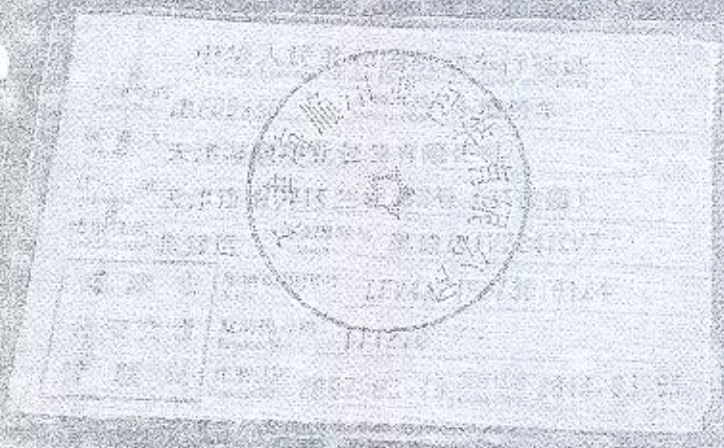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津 A(01)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3 年 02 月 津 A(01)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4 年 02 月 津 A(1)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津 A(1)

津 AF8151 檢驗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津 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450132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天津海博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8号(科技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陆地巡洋舰J1MD009J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1MD009J0F4108590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ICRB061129

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5-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5-13

号牌号码

津H5013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850kg

整备质量

25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50×1970×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津A()

检验记录

汽油

*129000318133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80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南开区兴平路8号(科技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W1URCB4H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1URCB4H1BN002554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M007982

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2-12-25

45320 2016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号：软登字第0311962号

软件名称：包装自动控制处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天津海顺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9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642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304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2013SR106283

软件名称：海顺印刷平面内容快速检测程序软件
V1.0

著作权人：福建海顺印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062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3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213522号

软件名称：印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052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834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电登字第0011082号

软件名称：印刷制版条码扫描制作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062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34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457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509
天津滨海科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楠

发文日: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144863.5

发文序号: 20160315009419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610144863.5

申请日: 2016 年 03 月 14 日

申请人: 天津海顺印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侧盖式包装盒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楚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李彦楠(电子申请)

审查部: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1

证书号第25001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扒圆起脊装置

发 明 人：高俊凤

专 利 号：ZL 2012 2 0122408.2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500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2 2 0090258.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12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45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创业中心九楼 C 区 911 室
天津滨海科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存玲

发文日:

2012 年 03 月 1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062328.7

发文序号: 20120312002690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10062328.7

申请日: 2012 年 03 月 12 日

申请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防伪双开包装盒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刘佳(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2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5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45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创业中心九楼 C 区 911 室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春玲

发文日:

2012 年 03 月 2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071108.0

发文序号: 20120321003469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210071108.0

申请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申请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刮奖卡生产工艺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2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李彦翔(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2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6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218099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展示包装盒

设计人：皮新君

专利号：ZL 2012 3 0106529.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1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年11月14日

证书号第130906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新型多功能纸盒包装

发明人：皮新晨

专利号：ZL 2012 1 0120256.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号第31898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冷热胶双涂布功能的纸箱粘合机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3 2 0155536.1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正书号第31905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计数插标功能的印刷机

发明人：皮新君

专利号：ZL 2013 2 0153044.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900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模切功能的印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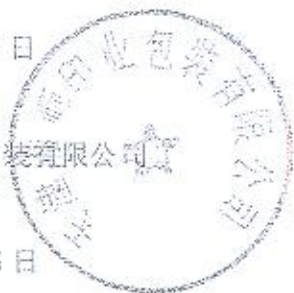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3 2 0155538.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892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菲林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发 明 人：皮新岩

专 利 号：ZL 2013 2 0155537.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31894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数字防伪信息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人：皮新君

专利号：ZL 2013 2 0153851.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904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数字防伪信息印刷装置

发 明 人: 皮新君

专 利 号: ZL 2013 2 0153687.3

专利申请日: 2013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895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台历

发明人：卿笃兵

专利号：ZL 2013 2 0159409.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904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正十二面体型台历

发明人：杜恩旭

专利号：ZL 2013 2 0160743.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907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六侧面一体料板折叠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3 2 0160742.1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31892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环保提盒

发 明 人: 皮新君

专 利 号: ZL 2013 2 0159238.X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04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09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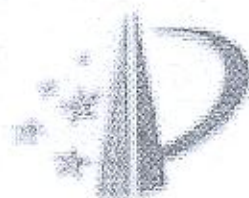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2013200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发明人：皮振君

专利号：ZL 2013 2 0786488.2
2013 2078648.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1 日

专利权人：海源盛航（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6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发给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限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长阔

申长雨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制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环保多功能组合货架

发明人：赵路明

专利号：ZL 2013 2 017 9254.7

2013 2017 9254.7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海联顺航（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6 月 25 日

本局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缴纳年费。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全部内容。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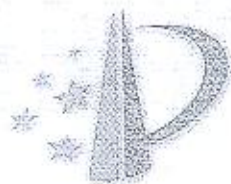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462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平装立体包装盒

发明人：焦汝凯

专利号：ZL 2014 2 0561470.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41461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包装盒

发 明 人：焦汝凯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1856.1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9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2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462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平装立体包装盒

发 明 人：焦汝凯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1551.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2467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伪标识膜片

发 明 人：崔可欣

专 利 号：ZL 2014 2 0602925.9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1441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简易包装内盒

发 明 人：周科坛

专 利 号：ZL 2014 2 0602840.0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2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00457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509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杨慧玲

发文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553665.5

发文序号: 20141020004114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410553665.5

申请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申请人: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胶印机印刷普通官纸的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赵福仙(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2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318028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包装盒

设计人：卿笃兵

专利号：ZL 2014 3 0399766.2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15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390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产品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5606.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390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反复折叠组合及展开的包装盒

发 明 人：徐志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2958.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872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简易立体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3959.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6 年 09 月 07 日

证书号第 55392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平装可折叠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4955.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395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发 明 人：皮新君

专 利 号：ZL 2016 2 0195565.4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肖占鹏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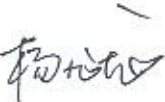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47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2170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030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692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刘兴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681227345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5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刘兴旺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